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暐智

上列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團氏寧、千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原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